

輔英科技大學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及抵免要點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第2次基本能力組課程委員會制定
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「第二外語」能力，鼓勵學生通過「第二外語」各語言別能力檢定，依據本校「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二條，訂定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及抵免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課程免修及抵免原則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入學後取得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各級證照者，可檢附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(附影本)辦理抵免相同學制、同語言別之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。

（二）本校學生入學前取得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各級證照者，可免修相同學制、同語言別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仍須修習共同教育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課程，以滿足各學制畢業規定之學分。

三、因應特殊計畫案執行所需而衍生的第二外語課程抵免事宜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四、符合課程免修或抵免資格者，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期限內，持證明向**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**提出免修或抵免申請，核准後始得免修或抵免該課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